证券代码: 430014

证券简称: 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: 信达证券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6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燕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 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969,3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5%。

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,796,84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25,172,55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1%。

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,456,0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列席 3 人: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2 人: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.472.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3)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"中兴华审字(2023)第012034号"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,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(含子公司)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

1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为一年,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,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编制了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及《2022 年创新层公司年报编制与披露重点问题讲解》等相关安排,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,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97,2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1,472,1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案 序 号	议案 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8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》	2, 983, 923	66. 96%	0	0%	1, 472, 128	33. 04%
10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》	2, 983, 923	66. 96%	0	0%	1, 472, 128	33.04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琴律师、申超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